

首经贸政发〔2016〕25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制定 2017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

经 2016 年 12 月 27 日学校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现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制定 2017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
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6 年 12 月 27 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制定 2017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推动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创新，提高我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制定 2017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贯彻国家、教育部文件和“十三五”发展规划的精神和我校《关于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和目标，在“规范、务实、创新”的方针领导下，全员参与，统一思想，立足学生，精益求精，全面落实创业创新和个性化人才培养，为实现国内一流、国际知名财经大学建设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修订原则

1. 时代性和前瞻性。充分研究和体现创新驱动、网络化、国际化时代特征，对未来 5-10 年人才知识结构和综合素质提出的新要求进行科学预期，在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和强化创业创新教育的基础上，构建理念明确、定位精准、特色鲜明的适应时代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基于学校定位，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

2. 多样性和选择性。在厚基础和强化通识教育的基础上，

实现多样化与个性化培养；弱化专业壁垒，打通学院内部通识平台和学科平台，体现通用性，实现宽口径培养。进一步落实多样化人才培养计划，增加创新创业实验班计划，鼓励开展不同专业联合培养，基于学生需求实施分级分类培养，丰富培养环节，延伸培养过程，提高课程多样化程度，优化课程供给结构，尊重学生选择权，满足学生个性化成长需求。

3. 自主性和开放性。下放专业建设自主权，在方案设计的各方面，学校层面该管的管住，该下放的放开，以开放、协同、绿色、共享的理念，调动院系和教师专业建设的积极性，强化院系专业建设的责任意识，避免课程碎片化及因人设课；探索与国际知名高校建立学分互认机制，加强全英文专业课程、教材、测评模式和学习策略的国际化建设，实现国际国内专业教育的有效对接，打造开放性的人才培养体系。

4. 交叉性和创新性。解放思想，大胆创新，鼓励院系打通专业建设渠道，为跨学科、跨专业交叉修读提供平台，优化资源配置，打造“专业+方向”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有效实现学生选专业（方向）、选教师、选课程、选考试方式和时间以及选学习进程；充分利用当代信息技术，积极推广线上+线下、课上+课下相结合的方式，推动教学模式和教学方式的改革与创新。

5. 系统性和渐进性。在可操作性的基础上，依据教育部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参考专业认证逻辑，聚焦培养目标和

质量，精准设计，完善课程体系，强化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能力体系、课程体系的匹配和协同，提升人才培养的系统性、科学性和规范性；结合现有教学运行平台及管理体系，将新版与旧版培养方案有机结合，深化学分制改革，有选择、有条件、有步骤地试行跨年级、跨专业选课，实现人才培养模式的渐进式改革。

三、修订标准及主要内容

（一）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1. 准确阐述“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反映学生毕业 5 年左右所能达到的综合素养、职业状态和专业水平进行总体描述。

2. 清晰描述“毕业要求”。为实现学校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目标，学生应掌握的知识、能力、素质等内容。

3. 建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附件 2、3），明确每门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如何支持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

（二）课程设计和修读要求

1. 通识课程：通识课分为通识教育必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

（1）通识教育必修课：包括思想政治类、数学类、外语类、中文类、计算机类和体育类，其中，数学类和外语类通识教育必修课实施分层、分类教学，供给学院提供多元化分层课程清单，需求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求选择相应层次课程，即通

识教育必修课总体由学校统一设计,类别内给予学院一定选择权。

(2) 通识教育选修课: 分为创新创业与就业类、语言与跨文化交流类、国学与历史类、健康与艺术类、哲学与伦理类、数学与科技类、法律与公民素质类、校际选修课等八大类别,其中,校际选修类含网络课程、国际暑期学校课程以及校外选修课等。

2. 学科基础课: 各专业应按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求,参考其它院校相同专业课程设置情况,并与现行培养方案保持一定的延续性,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定位和目标进行学科基础课的设计;学校给予各专业部分学科基础课的选设权。

3. 专业课程: 包括专业必修课与专业选修课,其中专业必修课为与专业相关的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为与专业相关的选修课程或模块课程;建议各专业开设专业导论课,安排在第一学期;专业课程的选设权归院系。

4. 个性化课程: 鼓励各专业设计个性化学分;学生应在本专业培养方案以外的专业课程(含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中选择。

课程类别		相关说明	
通识教育	必修课	外语类	53-55 学分
		计算机类	
		数学类	
		中文类	
		思想政治类	
		体育类	
	选修课 ≥14 学分	创新创业与就业类	≥2 学分
		语言与跨文化交流类	
		国学与历史类	≥2 学分
		健康与艺术类	
		哲学与伦理类	
		数学与科技类	
		法律与公民修养类	
校际选修类			
专业教育	学科基础课	≈25	
	专业必修课	≈20	
	专业选修课	≤21	
个性教育	本专业培养方案以外的专业课程	≥6 学分	

(三) 学分要求

1. 总学分

含课堂教学环节和课外教学环节，原则上在 143-172 学分之间，其中课堂教学环节(包括理论教学及实验教学)约 121-150 学分，课外教学环节不少于 22 学分；选修课比例 1:1.5—1:1.8；各专业要在不高于 2013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学分，优化教学资源配置，为学生提供更多自主选择空间。

2. 学分结构

(1) 经、管、文、法类实践教学学分(含课堂实验教学和课外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18%，理、工类实践教学学

分(含课堂实验教学和课外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28\%$;

(2) 选修课占课堂教学环节比重 $\geq 30\%$;

(3) 各学期学分分布应大致均衡,每学期周学时 ≤ 24 。

3. 学分计算方法

课堂教学(不含公共体育课)1学分=16学时,公共体育课1学分=32学时。

4. 学分分配

以上述要求为基础,从教学方式、课程性质和类别、课外教学环节几个层面对学分分配情况加以规定,详见表1、表2、表3。

表1 总学分中按教学方式划分的学分分配要求

总学分	教学方式			比例
143-172	课堂教学环节	理论教学	理论教学	经管文法类 $\geq 18\%$
	121-150	实验教学	实践教学	
	课外教学环节 ≥ 22	实习、军训等		理工类 $\geq 28\%$

表 2 课堂教学环节按课程性质及类别划分的学分分配要求

教学方式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	比例 (%)	
课堂教学环节	必修课	通识教育必修课	53-55	≈38	
		学科基础课	≈25	≈18	
		专业必修课	≤20	≤14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21	≈15	≥30
		通识教育选修课	14	≈15	
		个性化课程	6		
	合计			≤141	100

注：比例为相应学分在课堂教学环节学分中所占比重。

表 3 课外教学环节学分分配要求

教学方式	实践教学		周	学分要求
课外教学环节	实习类	军训	3	2
		认知实习	3	2
		专业实习	3	2
		毕业实习	8	4
		毕业论文（设计）	8	4
	素质类	第二课堂		2
		创新创业学分		2
	思想政治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

（四）框架结构

1. 培养目标：对本专业学生毕业 5 年左右应达到的职业状态或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

2. 毕业要求：对本专业学生在毕业时应获得的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进行明确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掌握通识教育类、学科基础类、专业基础类、专业类知识及相关学科知识，并能将所学知识用于解释本专业领域及相关领域的现象和问题，了解本学科发展前沿，具有国际视野；

(2) 能够应用本学科基本原理、方法对本专业领域及相关领域问题进行判断、分析和研究，提出相应对策和建议，并形成解决方案；

(3) 能够恰当使用现代工具，对本专业领域数据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处理，完成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任务；

(4) 能够使用书面和口头表达方式与国内外业界同行、社会公众就本专业领域现象和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与交流；

(5) 具有团队协作意识，能够在本学科及多学科团队活动中发挥个人能力，并能与其他成员进行协调合作；

(6) 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意识，有创业创新能力及不断学习与适应发展的能力；

(7) 具有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熟悉本专业领域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能够在本专业领域实践活动中理解并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3. 核心课程：主要是指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课程设计应参照和落实教育部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夯实专业基础、凸显专业特色；对于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管

理科学与工程类，学校组织各学科专家论证设计 2/3 课程，其余 1/3 由各专业拟定；对于文、法、理、工类学科各学院自行组织论证选择。

4. 学制和学位：教育部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修业年限，修满规定的学分准予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相关专业学士学位。

5. 学分一览表

6. 本科学分制指导性教学计划表

7. 专业经典阅读书目及期刊目录

8. 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矩阵图

9. 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矩阵图

10. 课程修读及培养流程图

四、其他

1. 考核方式：鼓励加强过程考核；每个专业每学期考核类型为“考试”（课程代码末位字母为“A”）的课程门数控制在 4 门左右，最多不超过 5 门。

2. 英语（双语）课程要求：每个专业至少有 2 门英语（双语）课程，其中至少 1 门英语（全英文）课程。

3. 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实践环节所占总学分比重应不少于 20%。

4. 特色人才培养：列入国际化人才、卓越人才、拔尖创新人才、创业实验班培养计划的专业或试点班（简称国际班、

卓越班、实验班、创业班），在遵循相关原则的基础上，可突破课程体系框架和学分要求，依照计划目标设计培养方案，鼓励改革创新；针对国际班的学生，需至少选修 2 学分国际暑期学校的课程。

5. 课程设置：鼓励各学院（部）开设大学分课程，避免碎片化；提倡开设实验课，提高学生动手实践能力。

6. 素质类学分修读要求：该部分课程由学生处负责设计学习内容、实施办法和学分认定方案。

7. 专升本学生修读要求：必修课及实习类学分与相应年级教学计划表中的修读要求保持一致；专业选修课 ≥ 18 学分；通识教育选修课 ≥ 7 学分；个性化课程 ≥ 3 学分；素质类学分修读要求以学生处相关规定为准。

五、本方案从 2017 级新生开始实施。

附件：2017 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附件

XX 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专业代码）

一、培养目标

正文，宋体，小四号，1.5 倍行距

二、毕业要求

正文，宋体，小四号，1.5 倍行距

三、核心课程

正文，宋体，小四号，1.5 倍行距

四、学制和学位

本专业基本学制为四年，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制度，学生在校修业年限可以提前至三年或延长至六年，修满规定的学分准予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 XX 学士学位。

五、学分一览表

总学分一览表

总学分	教学方式				理论与实践教学比例（%）	
	课堂教学环节		理论教学		理论教学	
实验教学				实践教学		
课外教学环节		实习、军训等				

课堂教学学时分配表

课程类别	门数	总学时	总学分	比例 (%)
通识教育必修课				
学科基础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通识教育选修课				
个性化课程				
合计				100

实践教学环节一览表

类别	实践环节	学期安排	周数	学时	学分
实习类	军训（含军事理论课）	1	3		2
	认知实习	4	3		2
	专业实习	6	3		2
	毕业实习	8	8		4
	毕业论文（设计）	8	8		4
素质类	创新学分				2
	第二课堂				2
思想政治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
专业实验类					
合计					

六、本科学分制指导性教学计划表

XX 专业本科学分制指导性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型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中英文)	学期课程周学时								学 分 数	总 学 时	课时分配		课程 承担 单位	考 试 类 型	
				1	2	3	4	5	6	7	8			课堂	实验			
通识教育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2																
		3																
		4																
		5																
		小计																
	通识教育选修课	创新创业与就业类			见学校公布通选课名单，2-7 学期 修课								2		与本专业教学计划所列课程相似的课程不得选修；国际班的学生，须至少选修 2 学分国际暑期学校课程			
		语言与跨文化交流类			见学校公布通选课名单，2-7 学期 修课													
		国学与历史类			见学校公布通选课名单，2-7 学期 修课								2					
		健康与艺术类			见学校公布通选课名单，2-7 学期 修课													
		哲学与伦理类			见学校公布通选课名单，2-7 学期 修课													
		数学与科技类			见学校公布通选课名单，2-7 学期 修课													
		法律与公民修养类			见学校公布通选课名单，2-7 学期 修课													
		校际选修类			含网络课程、国际暑期学校课程以 及校外选修课等													
小计												14						

专业教育	学科基础课	6																	
		7																	
		8																	
		小计																	
	专业必修课	9																	
	小计																		
	专业选修课																		
小计																			
专业选修课合计至少选够学分，学时																			
专业课程合计																			
个性教育	个性化课程		≥6 学分，可在本专业培养方案以外的专业课程（含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中选择，与本专业教学计划所列课程相似的课程不得选修																
总计																			

七、专业经典阅读书目及期刊目录（模板详见附件 1）

八、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矩阵图（模板详见附件 2）

九、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矩阵图（模板详见附件 3）

十、课程修读及培养流程图（模板详见附件 4）

十一、其他提交材料：

1. 专家评审意见表（模板详见附件 5）

2. 培养方案调研报告（模板详见附件 6）
3. 课程简介（2017 版培养方案所设课程均需提交，模板详见附件 7）
4. 教学大纲（2017 版培养方案所设课程均需提交，模板详见附件 8）
5. 新增课程申请表（2017 版新增课程，需经专家认证并提交申请表及教学大纲，课程库已有课程不需提交新增课程申请表，模板详见附件 9）

附件：1. 专业经典阅读书目及期刊目录模板

2. 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矩阵图模板

3. 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矩阵图模板

4. 课程修读及培养流程图模板

5. 专家评审意见表模板

6. 培养方案调研报告模板

7. 课程简介模板

8. 教学大纲模板

9. 新增课程申请表模板

附件 1

XX 专业经典阅读书目及期刊目录（模板）

书目格式参考 GB7714-1987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期刊应列出名称及期刊号。

（正文格式，字体宋体，字号小四，1.5 倍行间距）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1）专著

[序号] 著者. 书名[M].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例如：[1] 刘国钧，王连成. 图书馆史研究[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79.

（2）论文集

[序号] 编者. 论文集名[C].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例如：[1]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科技编辑学论文集(2) [C].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3）期刊

[序号] 所属归类，期刊名称

例如：[1] 哲学、社会学、政治、法律类，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附件 2

XX 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矩阵图（模板）

根据学科特色，借鉴国际一流大学标杆专业培养体系，提出新版培养方案修订的必要性以及与前版方案相比较，所需调整的要点。

制定基于 OBE（Outcomes-based Education，简称 OBE）教育理念的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矩阵图。

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矩阵图

毕业要求	培养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 …	… …	… …	… …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3						
… …						

注：空格处填入 H、M 或 L，其中 H 表示高相关性，M 表示中相关性，L 表示低相关性。

附件 3

XX 专业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矩阵图（模板）

根据学科特色，借鉴国际一流大学标杆专业培养体系，提出新版培养方案修订的必要性以及与前版方案相比较，所需调整的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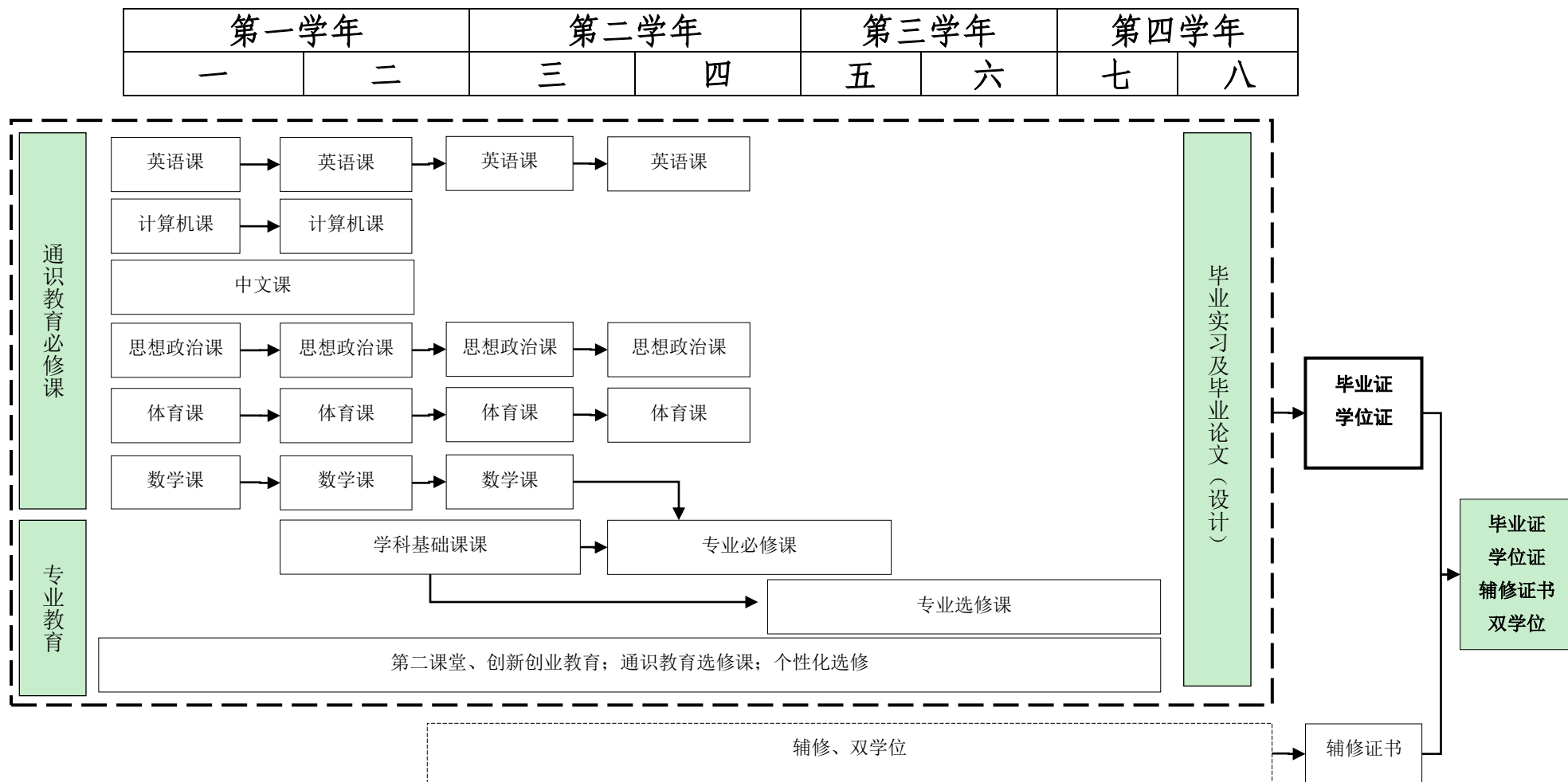
制定基于 OBE（Outcomes-based Education，简称 OBE）教育理念的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矩阵图。

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矩阵图

课程名称	毕业要求					
	指标 1	指标 2
课程 1						
课程 2						
课程 3						
.....						

附件 4

XX 专业课程修读及培养流程图（模板）



附件 5

2017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专家审核意见表（模板）

培养方案名称	XX 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17 版）			
专家组意见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注：行业专家、校外专家至少各 1 名）			
	组长签字：		日期	
主管领导意见	院长签字：			年月日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意见	委员签字：			年月日
教务处意见				

附件 6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XX 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17 版）调研报告 （模板）

调研报告须附外校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国内、外院校至少各 1 所；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研究和阐述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的科学性；
- 阐述本专业培养体系借鉴国内、外院校相关专业培养体系相关情况；

.....

（正文，宋体，字号小四，1.5 倍行间距）

XX 大学 XX 专业培养方案

正文，宋体，字号小四，1.5 倍行间距

XX 大学 XX 专业培养方案

正文，宋体，字号小四，1.5 倍行间距

附件 7

课程简介（模板）

《XXXXXX》课程中英文简介（黑体，小三）

Abcdefgxxx（Times New Roman，四号）

课程代码：黑体五号

Course Code: Times New Roman 五号

课程名称：

Course Name:

学时：

Periods:

学分：

Credits:

考核方式：

Assessment:

先修课程：

Preparatory Courses:

（宋体，五号）《XXXXXX》是为……而开设的课程……。通过本门课程的教学，使学生……；了解……；探索……。教学过程中，……，为学生进一步学习……。

本课程是一门……的课程，它阐述了……，……。

（Times New Roman 五号）"xxxxxxx" is a course ofmajor.

This course is.....

附件 8

教学大纲（模板）

《XXX》教学大纲（二号黑体）

课程编号：

课程类型：通识教育必修课 通识教育选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学科基础课

总学时：讲课学时：实验（上机）学时：

学 分：

适用对象：（专业名称）

先修课程：

（以上标题为黑体，四号字；内容为宋体，四号字）

一、教学目标（黑体，小四号字）

说明本课程的性质以及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作用和任务，明确学生在学完本课程后，在思想、知识和能力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以及对后续课程的影响。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

正文（宋体，小四号字）

二、教学内容及其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黑体，小四号字）

可包括但不限于：

教学内容讲授上的要求（如：哪些内容应细讲、精讲，哪些内容应粗讲或选讲，如何突破难点，重点内容如何讲授等）；

对拟实现的教学目标所采取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

对实践教学环节的要求；

对课后作业以及学生自学的要求；

该课程从哪些方面促进了毕业要求的实现；

教学过程中应注意的其它问题等。

正文（宋体，小四号字）

三、各教学环节学时分配（黑体，小四号字）

以表格方式表现各章节的学时分配，表格如下：（宋体，小四号字）

教学课时分配

序号	章节内容	讲课	实验	其他	合计
合计					

四、教学内容（黑体，小四号字）

以“章节”为单位说明本章节的教学内容、教学重点、难点、课程的考核要求和复习思考题等，各章节格式如下：

正文（宋体，小四号字）

第 X 章 XXXX

第一节 XXXX

.....

.....

第二节 XXXX

1.

.....

教学重点、难点：.....

课程的考核要求：.....

按“了解”、“理解”、“掌握”、“运用”四个层次写明各章的主要内容和应达到的要求。

了解：是指学生能辨认的科学事实、概念、原则、术语，知道事物的分类、过程及变化倾向，包括必要的记忆。

理解：是指学生能用自已的语言把学过的知识加以叙述、解释、归纳，并能把某一事实或概念分解为若干部分，指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或与其它事物的相互关系。

掌握：是指学生能根据不同情况对某些概念、定律、原理、方法等在正确理解的基础上结合实例加以运用。

应用：是指学生能根据所掌握的某些概念、定律、原理、方法等在正确理解的

基础上结合实际加以综合应用，能分析、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复习思考题：

.....

.....

五、考核方式、成绩评定（黑体，小四号字）

本课程所采用或建议使用的考核方法，如闭卷、开卷、论文或设计等，如并用多种方法请说明分数分配的百分比例；说明本课程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所占的百分比例等；

正文（宋体，小四号字）

六、主要参考书及其他内容（黑体，小四号字）

其他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可忽略）；

列出主要参考书目，所列条目及其顺序如下：

[序号]作者（多个作者以逗号隔开）. 书名. 出版社所在地：出版社名称. 出版年月

正文（宋体，小四号字）

执笔人：教研室主任：

系教学主任审核签名：

附件 9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新增课程申请表（模板）

课程名称 (中/英)		课程归属 单位	
负责人		所属单位	
课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教育基础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选修课		
课程内容简介	中文 100-200 字		
	英文		
师资力量	(可包含但不限于年龄、性别、学历、学位、专业、主讲课程、及荣誉称号与所获奖励与成果等。)		
申请单位 主管领导 意见	教学主管院长签字:		年月日
教学指导 委员会 意见	可针对课程内容、课程归属、教学大纲等各个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 委员签字:		
教务处 意见	主管处长签字:		年月日

(注: 请正反面打印, 并附教学大纲; 一式两份, 教务处和申请单位留存。)

